

柞水县财政局文件

柞财办农发〔2023〕103号

柞水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2023年美丽乡村建设项目计划的 通 知

杏坪镇人民政府：

根据商洛市财政局关于确定2023年美丽乡村建设试点村名单的通知（商财办基财〔2023〕11号）精神和中台村美丽乡村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现将我县2023年美丽乡村建设项目计划下达你镇，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下达2023年省级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预算美丽乡村建设资金150万元，用于中台村美丽乡村建设。

二、你单位要按照《商洛市美丽乡村建设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商财办基财〔2022〕24号）要求，加快项目实施，不得

随意变更项目实施地点、建设内容及建设规模。严禁擅自改变资金使用方向，挤占、截留、挪用资金。项目严格执行县级验收、镇级报账制度、并加强监督检查，按绩效管理要求做好项目绩效评价工作。

三、你单位要成立相应机构负责试点村美丽乡村建设工作，并按照实施方案委托设计施工图纸，编制预算报我局评审，按规定程序进行招标采购，建设中做好项目资料归集及影像资料收集工作。

- 附：1、柞水县 2023 年美丽乡村建设项目计划表
2、中台村美丽乡村建设项目绩效目标表
3、商洛市美丽乡村建设项目管理暂行办法



抄送：杏坪镇中台村委会，杏坪财政所。

柞水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3 年 4 月 13 日印发

柞水县2023年美丽乡村建设项目计划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及建设规模	建设期限(起止时间)	绩效目标	受益人口				资金投入(万元)				项目实施地点	项目实施地点 镇 村	省级重 点帮扶扶 贫村/ (是/ 否)	省级重 点帮扶扶 贫镇(是/ 否)/ 村(是/ 否)	直接受 益脱贫人 口	总人口	户数	人数	财政资金			项目实 施单 位	监 管 部 门	财 政 资 金 支 持 环 节 支特 美副 乡村 建设
					合计	中央	省级	市级	县级																	
1	中合村美丽乡村建设项目	道路提升1325m ² 、路灯41盏、石材地面465m ² 、景观亭2座、公共厕所一座、软化篮球场羽毛球场、桥梁栏杆修复180m、围墙、花坛、绿化等。	2023年4月-8月	项目属于公益性资产，建成后资产权属归中合村委会。村委会定期对资产情况进 行检查，确保资产损坏及 具体管护责任。	杏坪镇	杏坪镇 中合村	否	否	否	843	2463	155	489	186.1	150	36.1	中台 村委会	杏坪镇 政府财政所	杏坪镇 政府财政所							

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中台村美丽乡村建设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刘久明 15029891928
主管部门	柞水县财政局		实施单位	中台村委员会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86.1万元	
	其中: 财政拨款		150万元	
	其他资金		36.1万元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一、基础设施: 总资金186.1万元, 惠及人口843户2463人。 道路提升1325m ² 、路灯41盏、石材地面465m ² 、景观亭2座、公共厕所一座、软化篮球场羽毛球场、桥梁栏杆修复180m、围墙、花坛、绿化等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石材地面	465m ²
			道路硬化	1325m ²
			公共厕所	1座
			太阳能路灯	41盏
			软化篮球场羽毛球场	2个
			桥梁栏杆修复	180m
	质量指标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工程)完成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美丽乡村补助标准	150万元/村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惠及全村人口户数	≥843户	
		惠及全村人口人数	≥2463人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村组道路工程使用年限	≥8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口满意度	≥95%	
经办人: 刘久明 (电话15029891928) 单位负责人: 刘久明 上报时间: 2023年4月11日				

商洛市财政局文件

商财办基财〔2022〕24号

2022年10月14日

1142

商洛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商洛市美丽乡村建设 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

现将《商洛市美丽乡村建设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商洛市美丽乡村建设项目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美丽乡村建设项目和资金管理，规范工作程序，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和资金安全高效，根据中省相关政策规定，结合我市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美丽乡村建设项目是指市财政局积极争取中央和省级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以建设“宜居、宜业、宜游”美丽乡村为目标，通过择优遴选确定给予奖补支持的乡村建设项目。

第三条 市、县、镇（办）各级财政部门按各自职能，负责项目的相关审核、审批、资金管理及监督工作。市财政局负责项目审批、资金拨付等工作；县区财政局负责项目申报审核、投资评审、检查验收、资金管理等工作；镇（办）财政所负责项目申报、日常检查、项目初验、资金报账等工作；镇（办）或村作为美丽乡村建设实施主体，负责项目立项、项目实施和资产管护等工作。

第二章 项目管理

第四条 规范项目申报程序。美丽乡村建设项目实行“村

镇申报、县级初审、市级审批、省级备案”工作流程。村委会负责组织村民议事，向镇(办)政府提出项目申请；镇(办)政府对项目的真实性、可行性等进行初审后上报县区财政；县区财政对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认真审核后上报市财政局；市财政局通过实地核查，对项目建设内容、投资概算和保障措施等内容进行评审，结合县区工作开展等情况，确定全市美丽乡村建设项目名单。

第五条 美丽乡村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确定后，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调整或变更。因特殊原因确需调整或变更的，须报市级财政部门审批，并报省级财政部门备案。

第六条 加强项目投资评审。项目获批后，县区财政局要及时通知项目镇(办)或村，由项目所在镇(办)或村根据实施方案，委托专业机构依据项目设计图纸，编制工程概预算，并通过县区财政投资评审机构进行评审，确定建设项目预算。

第七条 严格项目招投标（或政府采购）管理。项目所在镇(办)或村要依据财政投资评审结果，按照相关政策规定，组织开展项目建设的招标或者政府采购工作，依法依规确定具有相关资质的建筑单位为项目承建方。严禁拆分工程项目或“化整为零”，规避招标。招标工作完成后，镇(办)或村要

及时签订施工合同，督促项目中标单位及时进场施工，中标单位必须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施工，按时保质保量推进美丽乡村项目建设。

第八条 做好项目竣工验收。镇(办)或村在项目完工后，对照项目实施方案及时组织初验，发现项目建设不符合实施计划的，必须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整改，初验合格后，向县区财政部门提交验收申请，县区财政部门要及时牵头做好项目的竣工验收工作，对技术性强、安全性要求高的项目要邀请专业部门参与验收，验收合格的项目，出具验收报告。

第九条 市财政局可根据工作需要，组织相关部门或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抽查复验。

第十条 强化项目资产管理。美丽乡村建设项目建设项目验收后形成的资产必须明确项目产权归属，并将资产登记入账，进行会计核算管理，落实项目管护主体，建立健全美丽乡村建设项目建设管护机制，确保项目正常运转，长期发挥效益。

第十一条 完善项目档案管理。县级财政部门和项目实施镇(办)或村均要确定专人负责美丽乡村建设项目的档案管理，及时将会议记录，项目申报、项目建设预算、决算、建设前后图片等相关原始资料，包括从项目立项到验收各环节的所有文

件及资料，严格按照规定收集、整理、归档，规范管理。

第三章 资金管理

第十二条 市财政局依据各县区获批的美丽乡村建设项目数量和省上确定的补助标准，通过财政预算下达资金。

第十三条 加强会计核算。县区或镇(办)财政部门负责资金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要设立专账，做好日常核算，严格审查各种凭证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和完整性。做到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挪用或改变资金用途。镇(办)财政所要发挥一线资金监管作用，协助县级财政部门做好资金使用、监督及审核工作。

第十四条 实行县区级或镇(办)级财政报账制。工程竣工决算后，项目中标单位需提供税票、施工合同书等相关资料，向县区级或镇(办)级财政部门申请报账，结算资金必须通过施工单位基本账户转账结算，不得现金支付。

第十五条 建立美丽乡村建设项目建设支出负面清单。美丽乡村建设资金重点用于美丽乡村项目的各项工程建设支出。不得用于购置办公设备和交通通讯工具、发放各种奖金福利以及其他与项目建设不相关的支出等。对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报账：

1. 未列入美丽乡村建设项目计划和超范围的支出；
2. 未按项目合同和施工设计或未经批准变更的项目施工设计进行建设的支出；
3. 应公开招标而未公开招标的工程支出；
4. 工程质量发生问题，经整改而未整改到位的项目支出；
5. 项目未全部完成，或未竣工验收的支出；
6. 美丽乡村建设中已在其他项渠道中报账的项目支出；
7. 合同和票据失实、不合法、不合规的支出；
8. 其他违反财经制度的支出。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十六条 加强日常督查。镇(办)要加强项目实施过程管理，对项目预算、招标、合同、施工等环节进行监督，严格控制项目质量和进度；县区财政部门要做好工程建设财政投资评审，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全程督查；市级财政部门要对项目建设进行定期督导。

第十七条 从严查处违规违纪问题。各级财政部门要不定期对专项资金使用、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专项检查。对美丽乡村建设项目擅自变更项目地点、内容和投资规模，挤占挪用项目资金等问题，应视情节轻重，采取限期整改、通报批评、

停止拨款、扣回奖补资金等措施予以处理，并建议相关部门追究有关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

第十八条 强化项目绩效评价。市、县财政部门要严格按照《预算法》规定，全面落实项目资金预算目标绩效评价机制，加强预算执行情况分析，做好资金预算目标绩效评价。县区财政局应将本县区上一年度美丽乡村建设资金绩效评价报告，于每年2月底之前书面报市财政局。市财政局要及时组织全市美丽乡村建设资金管理工作绩效评价工作，并上报全市美丽乡村建设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第十九条 接受广泛监督。镇(办)或村应积极配合财政、审计、纪委监委等部门对美丽乡村建设项目和资金进行的审计和检查，接受社会监督，对发现问题必须及时整改和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负责解释。